

# 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

## 第十四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

- 案由三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五批次提案評定案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機關：本計畫各部會)

整體計畫名稱：綠園道-道將圳水環境改善計畫

分項案件名稱：綠園道-道將圳水環境改善計畫(新民路至世賢路段)

複評意見	市府回復
原則同意核列補助 27,550 千元。	感謝水利署予以支持。
本案辦理休憩空間廊道改善等工項，請選用透水性材質鋪面，並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。	遵照辦理
計畫名稱修正為「綠園道-道將圳水環境改善計畫(新民路至世賢路段)」	遵照辦理